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入約為149,2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963,000港元)。
- 報告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5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5,711,000港元)。
- 報告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17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60港仙(經重列))。
- 董事會建議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績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149,225	129,963
直接成本		<u>(115,804)</u>	<u>(106,052)</u>
毛利		33,421	23,911
其他收入	5	810	2,538
其他收益淨額		72	1,1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5,912)</u>	<u>(27,040)</u>
經營溢利		8,391	585
融資成本	6(a)	(5,445)	(5,2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0	<u>(1,720)</u>	<u>25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226	(4,3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369</u>	<u>(1,33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u>1,595</u></u>	<u><u>(5,711)</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9	<u><u>0.17</u></u>	<u><u>(0.60)</u></u>
—攤薄(每股港仙)	9	<u><u>0.17</u></u>	<u><u>(0.60)</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34	293
以權益法入賬之應佔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4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可撥回)：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u>1,203</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489</u>	<u>293</u>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3,084</u>	<u>(5,418)</u>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85	13,56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33,249	35,017
會籍		290	2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78
		<u>44,724</u>	<u>49,054</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06,421	108,1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3,322	80,730
應收貸款		27,909	28,4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24,440	21,0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3	43,273	42,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806	136,947
		<u>421,171</u>	<u>417,5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5,152	43,90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5	110,850	108,600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15	125,428	122,378
租賃負債		3,381	2,671
應付稅項		3,645	3,801
		<u>278,456</u>	<u>281,3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42,715</u>	<u>136,1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7,439</u>	<u>185,203</u>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973	973
租賃負債		2,008	2,488
遞延稅項負債		548	916
		<u>3,529</u>	<u>4,377</u>
資產淨值		<u>183,910</u>	<u>180,8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9,600	9,600
儲備		<u>174,310</u>	<u>171,226</u>
權益總額		<u>183,910</u>	<u>180,82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號，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1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及(iv)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會計政策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地基建業、土地勘測服務、金融服務及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收入指來自建造合約、土地勘測服務、金融服務及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的收入。於各期間來自各重大類別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入	130,455	91,858
來自土地勘測服務的收入	15,753	34,175
來自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的收入	1,383	2,040
	<u>147,591</u>	<u>128,073</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來自金融服務的收入	1,634	1,890
	<u>149,225</u>	<u>129,963</u>

按確認收入時間分類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披露於附註4(b)。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與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地基建築：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地基建築工程。
- 土地勘測服務：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土地勘測服務。
- 金融服務：該分部提供投資、融資及放債服務。
- 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該分部涉及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分部資料僅就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呈列。由於少於10%的本集團收入、經營溢利／（虧損）及資產來自香港境外的業務活動，故概無列示地理位置分析。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擔保、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以及可收回稅項（如有）。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報告分部（虧損）／溢利所用的計量為除稅前（虧損）／溢利。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來自客戶收入，以及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的表現評估獲提供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地基建業	土地勘測 服務	金融服務	買賣美容及 護膚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隨時間	130,455	15,753	1,634	—	147,842
— 於某一時間點	—	—	—	1,383	1,383
外部客戶收入	130,455	15,753	1,634	1,383	149,225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30,455</u>	<u>15,753</u>	<u>1,634</u>	<u>1,383</u>	<u>149,225</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26,041</u>	<u>4,363</u>	<u>1,634</u>	<u>1,383</u>	<u>33,421</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3,681</u>	<u>(235)</u>	<u>(2,600)</u>	<u>984</u>	<u>11,830</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43	—	43
利息開支	3,056	—	108	—	3,164
期內折舊	<u>2,718</u>	<u>454</u>	<u>974</u>	<u>—</u>	<u>4,146</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地基建策	土地勘測 服務	金融服務	買賣美容及 護膚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隨時間	91,858	34,175	1,890	—	127,923
— 於某一時間點	—	—	—	2,040	2,040
外部客戶收入	91,858	34,175	1,890	2,040	129,963
可呈報分部收入	91,858	34,175	1,890	2,040	129,963
可呈報分部毛利	3,945	16,038	1,888	2,040	23,911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7,346)	12,447	(2,036)	1,466	4,53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146	—	146
利息開支	2,791	—	165	—	2,956
期內折舊	3,861	236	1,019	—	5,11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地基建	土地勘測	金融服務	買賣美容及	總計
	建築	服務		護膚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8,671	48,898	277,741	56,780	642,090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64	237	52	-	353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4,550	7,102	334,798	53,020	579,47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基建	土地勘測	金融服務	買賣美容及	總計
	建築	服務		護膚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8,477	51,682	285,522	55,417	641,098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1,147	3,441	10	-	4,598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8,037	9,495	340,557	52,641	590,730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u>149,225</u>	<u>129,963</u>
溢利／(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830	4,5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720)	25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8,884)</u>	<u>(9,158)</u>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1,226</u>	<u>(4,376)</u>
	於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642,090	641,098
對銷	<u>(236,991)</u>	<u>(237,534)</u>
	405,099	403,5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3,249	35,017
溢利擔保	3,190	3,190
認沽期權	128	128
認購期權	619	61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23,610</u>	<u>24,036</u>
綜合資產總值	<u>465,895</u>	<u>466,554</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79,470	590,730
對銷	<u>(415,194)</u>	<u>(419,650)</u>
	164,276	171,080
應付稅項	3,645	3,801
遞延稅項負債	548	91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113,516</u>	<u>109,931</u>
綜合負債總額	<u>281,985</u>	<u>285,728</u>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35	151
銷售原材料	542	146
政府補貼(附註)	-	2,130
其他	133	111
	<u>810</u>	<u>2,538</u>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與保就業計劃有關。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成功申請獲得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的資金援助。是項撥資旨在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獲授條款，本集團於獲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且所有撥資均須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借貸之利息	2,250	2,250
來自一名附屬公司董事之借貸之利息	3,050	2,752
租賃負債利息	145	210
	<u>5,445</u>	<u>5,212</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490	1,04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600	30,581
	<u>32,090</u>	<u>31,622</u>
(c) 其他項目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7	3,712
—使用權資產	1,416	1,4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貸款		
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89)	9
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88)	—
	<u>(388)</u>	<u>—</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1,750
遞延稅項	<u>(369)</u>	<u>(415)</u>
	<u><u>(369)</u></u>	<u><u>1,335</u></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提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惟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因屬於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法團除外。
-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二零年相同基準計算。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澳門補充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之稅率計算。
- (iv)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各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1,595	(5,71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928,355	949,25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u>0.17</u>	<u>(0.60)</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以達致與報告期間呈列的可比性。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i)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ii)受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31,645,000股股份影響而調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i)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ii)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期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35,017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附註)	–	41,475
溢利擔保的公平值	–	(988)
認沽期權的公平值	–	(11)
認購期權的公平值	–	(6,19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8)	965
應佔虧損	(1,720)	(234)
	<u>33,249</u>	<u>35,017</u>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松神IP發展有限公司（「松神」）35%股權，代價為41,475,000港元。松神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松神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餐飲公司管理服務之業務。

投資松神之安排令本集團有權力參與松神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松神被分類為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52,266	54,1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附註)	<u>21,056</u>	<u>26,572</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u>73,322</u>	<u>80,730</u>

附註： 除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217,000港元及970,000港元之款項預期將分別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基於發票日期及地基建
築及土地勘測服務基於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
下：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5,923	23,443
一至兩個月	16,496	23,844
兩至三個月	7,398	1,623
三個月以上	2,449	5,248
	<u>52,266</u>	<u>54,158</u>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基金投資		
—香港境外	16,852	17,144
理財產品(附註)	3,651	—
溢利擔保	3,190	3,190
認沽期權	128	128
認購期權	619	619
	<u>24,440</u>	<u>21,081</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結餘指對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的投資。該產品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3,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其分
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是本金及利息付款。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債務投資(可撥回) —香港境外	43,273	42,070

債務投資有權獲得每年8%的固定回報，並可由本公司酌情贖回。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1,949	31,190
應付保留金(附註)	6,715	5,4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88	7,213
	35,152	43,901

附註：除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384,000港元及2,214,000港元之金額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a) 賬齡分析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7,674	15,224
一至兩個月	9,833	14,720
兩至三個月	2,659	107
三個月以上	1,783	1,139
	21,949	31,190

1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一名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光御貿易有限公司(「光御貿易」)(一間由方漢鴻先生(「方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之款項屬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息5%(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計息。方先生為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及為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光御貿易之董事。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劉煥詩先生(「劉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息5%(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劉先生為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及為一名附屬公司董事。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0,000,000</u>	<u>9,600</u>

17. 承擔

未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	<u>-</u>	<u>417</u>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之進行交易的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由劉先生擁有的關連公司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由劉先生擁有的關連公司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及15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間內根據本集團與關連方協定的條款並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自關聯方租賃物業：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還款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360	360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690	690
	<u>1,050</u>	<u>1,050</u>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122	4,050
離職後福利	45	36
	<u>4,167</u>	<u>4,08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及(iv)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地基建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建築。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建築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本集團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地基建築項目。於報告期間，地基建築工程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7.4%（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7%）。

土地勘測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作為承建商於香港提供土地勘測服務，且其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土地勘測服務。於報告期間，土地勘測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6%（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3%）。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總收入約1.1%（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

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於報告期間，貿易業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總收入約0.9%（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9,963,000港元增加約19,262,000港元或約14.8%至報告期間之約149,225,000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地基建築

地基建築工程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91,858,000港元增加約42.0%至報告期間之約130,455,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大型項目的數量增加。

土地勘測服務

土地勘測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4,175,000港元減少約53.9%至報告期間之約15,753,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投得大型項目的數量減少。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的收入約為1,6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90,000港元）。

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於報告期間，貿易業務的收入約為1,3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4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33,4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911,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2.4%（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4%）。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地基建築分部的毛利約為26,0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45,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地基建築分部的毛利率約為20.0%（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新投標地基工程項目的投標價格提高及我們加強對其直接成本的控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土地勘測服務分部的毛利約為4,36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038,000港元減少約72.8%。土地勘測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9%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27.7%。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新投標項目數量減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金融服務的毛利約為1,6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88,000港元）。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的毛利率約為100.0%（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9%）。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毛利約為1,3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4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38,000港元減少約1,728,000港元或約68.1%至報告期間的約81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無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0,000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76,000港元減少約1,104,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72,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報告期間：虧損約2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995,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5,9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04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4.2%。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高於報告期間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這主要由於採納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獎勵計劃產生之一次性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2,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融資成本約為5,4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12,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一名附屬公司董事的計息借貸金額增加所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購買松神已發行股本之35%。於報告期間，應佔虧損約為1,7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溢利約251,000港元)。儘管應佔收購後溢利約2,091,000港元，經考慮收購日期因公平值調整而產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及遞延稅項影響約7,005,000港元後，已確認應佔虧損。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所得稅

報告期間的稅項抵免約為36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1,335,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有關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上述原因有所減少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i)於私募基金的投資；(ii)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擔保、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及(iii)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於私募基金的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並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及購買。於報告期間，私募基金的公平值淨虧損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約為2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淨收益約995,000港元）。

溢利擔保、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於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指於私募基金的投資。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並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及購買。於報告期間，債務投資的公平值淨收益於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約為1,2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1,5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虧損淨額為約5,711,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及整體毛利率增加所致。

前景

董事會認為，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的陰影一直籠罩著香港，香港整體地基行業有希望穩步復甦。私營及公共領域的大型項目穩步增加。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審慎對待潛在項目投標，惟未來策略仍將取決於疫情的發展狀況。

為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穩定及可持續發展，同時多元化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業務，本公司將借助其行業經驗以及其現有資源及人才團隊之優勢，尋求與中國新興產業的優質企業合作及投資機會。

近年，知識產權授權行業於中國迅速發展。除透過電影、電視劇、動畫及遊戲開發知識產權之核心內容外，中國公司（作為知識產權之獲授權人）亦透過擴展至中國知識產權下游衍生品市場（包括製造知識產權相關玩具、服裝以及食品及飲品），以及營運及管理知識產權主題之展覽、主題公園、酒店及餐飲服務，盡量提高整體價值。因此，透過商業化知識產權產生之消費者需求及收入來源之規模已大幅擴大。

本公司有意借助向中國下游衍生品市場之快速擴展，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完成收購松神之35%已發行股本，松神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利用知名知識產權提供餐飲服務業務。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來自一名附屬公司董事的借貸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借貸，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6,13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41,667,000港元，其主要以港元計值。借貸利息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2,715,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36,149,000港元增加約6,56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所致。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278,456,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1,351,000港元減少約2,895,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5,8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947,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944,000港元，主要產生於地基建業。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76,000港元，其主要與收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有關。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597,000港元，其主要與已付租賃租金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負債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131.4%（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6%）。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本集團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且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入及交易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且本集團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匯兌需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經營或流動資金方面的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亦未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600,000港元及其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60,000,000股。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3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7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增加工資及授予僱員酌情花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32,0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1,622,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致力不斷完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一直符合守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進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x1718.hk)。本公司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陳昆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達振標先生。